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南农大校研字（2001）第 105 号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高校一支重要科研力量。稳定一支较大规模、高水平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队伍，对建设国内一流大学尤其重要。为了加强我校博士后科
研流动站的建设，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博士后的招聘
（一）申请资格
申请到南京农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在国内或国外获得博士学位一年以内；
2、在国内获得学位者博士期间应为国家统招统分生或经原单位同意做博士后的定向、在职博士研究生；
3、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4、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
（二）申请材料
1、博士后申请表
2、专家推荐信两封（应由本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水平专家填写，其中一位应为申请人博士生导师）；
3、�ࢇၙ匨䆒漙匨䆒ᤠꇕ쏲뻫伂휀

（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博士后提供附带基本生活设施的博士后公寓，原则上两人合用一套，并不得转给他人使用。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对学校所提
供的博士后公寓、室内设备、家具用品等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如有无故损坏或丢失将按其原价的五倍金额收取罚金。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可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 》申请科研资助；可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国家和其他机构申请资助。
（五）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参加所在学院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归入本人档案，作为晋升职称和调资的依据，具体考核方法参照人事处相关规定。
（六）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和研究生院审批，可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交流（不超过三个月），
逾期不归按自动退站处理。
（七）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南京农业大学。
（八）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在待遇上与国家资助招收的博士后相同，相应费用由合作导师负担。
（九）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退站，无故退站者按每年 2 万元交纳补偿金。
（十）博士后在站一年后，需向学科组做科研工作进展中期报告。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日常经费，由研究生院按上级的拨款标准下拨，科研经费不足部分
由合作导师提供。日常经费，包括博士后在站期间申请的博士后科学基金的使用，需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批，在站期间所购买的仪器设备等归合作导师所在实
验室所有。
三、出站
（一）博士后在站时间为 24 个月，一般不能提前或延期出站。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出站者，在站期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未能完成博士后研究计划，需
延期出站者应和合作导师协商，经合作导师同意后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出站前应认真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交研究生院七份。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出站前应向学院学科组认可的专家小组做出站报告，向学院学科组专家小组汇报在站期间的工作状况、研究成果并接受专家小
组的质询。经各学院学科组审核通过方可出站。
（四）博士后出站申请留本校工作的应在出站前 3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五）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出站后应立即交回博士后公寓，逾期一个月不交者学校暂停该博士后公寓的供水、供电，并有权通过保卫部门收回博士后公寓，
后果由博士后本人负责。